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岫

選任辯護人 賈俊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2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宥岫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02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3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4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05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關
06 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
09 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3 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律後，以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有利於被
15 告，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16 (二)、核被告陳宥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21 洗錢罪。

22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
25 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
26 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5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
27 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彭福展、魏筱筠、劉晏均成立調
28 解並當場給付賠償完畢，並另自行賠償告訴人楊佳欣之犯後
29 態度。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9頁）。 4.被告於
31 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4 且犯後已經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成立調解之告訴人均同
05 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金簡卷第39-42、49、50
06 頁），另亦自行賠償告訴人楊佳欣（見本院金簡卷第53
07 頁），告訴人洪銘駿部分被告亦有意賠償，係因告訴人洪銘
08 駿調解程序未到未能調解，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本院認
09 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0 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
11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2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
13 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14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15 (七)、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
16 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
19 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20 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
21 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吳韻聆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35079號

23 被 告 陳宥岫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道0段000號3樓
25 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賈俊益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宥岫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01 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
02 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03 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4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
05 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
06 （含密碼），寄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07 員，夥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洪銘駿、彭福
09 展、魏筱筠、楊佳欣、劉晏均，實施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
10 致其等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
11 間，將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入陳宥岫前揭銀行帳戶，
12 旋遭提領。嗣因洪銘駿、彭福展、魏筱筠、楊佳欣、劉晏均
13 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洪銘駿、彭福展、魏筱筠、楊佳欣、劉晏均訴由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其所申辦前揭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寄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伊在臉書社團看到「李明憲」刊登徵作業員之廣告，伊就連結該廣告所載LINE與「崔育勝」聯絡，「崔育勝」要伊將金融卡寄去給他，他就可以給伊新臺幣4萬元，並說他3天後會寄還金融卡，伊就寄出去，伊因為前陣子發生車禍，要賠錢給別人，伊看到該則廣告想說可以兼職賺錢，當時伊沒有懷疑，是對方跟伊

說要審核金流，伊認為這種東西比較高階，報酬也會比較高。伊寄出金融卡後發現帳戶有資金進出，伊就打電話給中信銀行報掛失，後來伊的金融卡不能使用，伊就到中信銀行要申請補辦，但是該銀行行員說伊帳戶已係警示帳戶，要伊去警察局處理，後來伊去警察局處理，警察就叫伊等通知云云，並提出臉書廣告、LINE對話紀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國信託信用卡客服中心之通話紀錄擷圖及彰化縣警察局警民聯繫卡翻拍照片等資料。經查，經檢視被告提出臉書廣告及LINE對話紀錄等內容，被告明知對方以「娛樂城」博弈金流需借用帳戶為由，藉此廣徵人頭帳戶，被告為謀得高額報酬，率爾應允對方要求寄出帳戶金融卡，縱被告以車禍賠償急需用錢作為辯解，惟此益徵其為用錢，鋌而走險。況被告已係成年人，雖仍在大學就學中，然其於偵查中自承曾在外打工，即難謂其係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人士而受騙。又被告提出前揭中國信託信用卡客服中心之通話紀錄擷圖及彰化縣警察局警民聯繫卡翻拍照片等資料，對照本案被害人受騙轉帳時間及報案時間，顯然係被告知悉該帳戶遭警示後所為，難認其

		係寄交該帳戶金融卡後，自行察覺異狀而採取防範措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予採信。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銘駿、彭福展、魏筱筠、楊佳欣、劉晏均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洪銘駿等5人均遭詐騙，並將其等受騙款項轉入被告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洪銘駿、彭福展、魏筱筠、楊佳欣、劉晏均於警詢時提出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或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	同上。
4	被告前揭中信銀行之存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該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前揭告訴人洪銘駿等5人受騙款項均轉入被告該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1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2 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06 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及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
07 洪銘駿、彭福展、魏筱筠、楊佳欣、劉晏均等5人，係屬以
08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
1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
11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
12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張桂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宋祖寧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手法	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洪銘駿	是	於113年3月28日15時3分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鄭欽文」之人，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洪銘駿聯絡，佯稱：申	113年4月10日15時27分許	9990元

			辦貸款須做財力證明並簽切結書云云，致洪銘駿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2	彭福展	是	於113年4月10日15時43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冒稱係彭福展之友人「饒明元」，佯稱：其急需向彭福展借錢周轉云云，致彭福展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113年4月10日16時3分許	3萬元
3	魏筱筠	是	於113年4月10日15時44分許前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冒稱係賣貨便之買家，佯稱：其無法向賣家魏筱筠下單，須先做三方保證之驗證程序云云，致魏筱筠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113年4月10日15時44分許	4萬6046元
4	楊佳欣	是	於113年4月9日某時，楊佳欣見詐欺集團成員暱稱	113年4月10日15時29分許	2萬3000元

			「黃冠評」之人於臉書某社群刊登販賣手機之廣告，雙方連繫後，該人佯稱：須先匯款才可取貨云云，致楊佳欣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5	劉晏均	是	於113年4月10日14時1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B agus，空濾外蓋」之人見劉晏均於臉書刊登販售機車零件之廣告，雙方連絡後，佯稱：須以蝦皮賣場進行交易並做三大保證云云，致劉晏均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而受騙。	113年4月10日16時4分許	1萬123元